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									
運動項目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	日： 手機：											
退費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相關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招生暨資訊組通知為「資格不符」或「均為無效志願」。											
退 轉 帳 費 號	銀行	銀行：				帳號：		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		
		分行：											
	郵局	局 號				帳 號		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	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					
備 註		1.退費金額新台幣 1,600 元整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前 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 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4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 6.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											